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东方路总部园区西北角新建停车场及道路修缮工程，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承包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编号：ZPMC(ZH)-ZB2023-10-108
- 1.2 项目名称：园区西北角新建停车场及道路修缮工程
- 1.3 施工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园区内）
- 1.4 施工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 1.4.1 对东方路总部园区内西北角新建停车场及园区内部分道路的修缮。
 - 1.4.2 保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保持园区工作正常。
- 1.5 施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
-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
- （2）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适用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
- （5）安全生产许可证；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7）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

(3) 企业情况简介；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7)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2020-2023 年）；

(8)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诺（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12)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

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1日下午13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

联 系 人：赵春雷（招标中心）

报名邮箱：zhaochunlei@zpmc.com

电话：021-31192878

传真：021-58392698

传真：021-58392698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件），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报名邮箱报名（含电子版预审资料）。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B 座 315 室（赵春雷收）。

4. 评标方式：最低/高价格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或电子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本次标书工本费不收取。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其它注意事项：

8.1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抬头。

8.2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9.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附件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东方路 3261 号园区内西北角新建停车场及道路修缮工程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ZH)-ZB2023-10-108），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